



第九講

政黨體系與「有效政黨數」(二)

授課教師：政治學系 王業立
摘要整理：政治學研究所 張建邦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 [CC](#)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《政黨篇》

第一單元：政黨體系與「有效政黨數」

一、政黨體系 (續前次內容)

Sartori 認為，傳統上，計算政黨數目時時常考慮該黨本身的力量大小，而政黨席次往往是測量力量大小的標準。不過，這種計算方式依然難以明確界定政黨力量大小，尤其是在不同情境下更是如此。因此，Sartori 提出「相關性」的概念，亦即政黨所處的「位置價值」是否有影響政局的實力。而有無「執政或組聯合內閣的潛能」，與「有無勒索的潛能」皆可做為用以觀察政黨體系的面向。另外，「意識形態相容性」也很重要，亦即意識形態的強度與距離會影響政黨間的聯合或對立。Sartori 在區分政黨體系時，大致區分競爭性政黨體系以及非競爭性政黨體系。非競爭性政黨體系有一黨體系 (次類型有：一黨極權、一黨威權、一黨務實) 以及霸權政黨體系 (次類型則有：意識形態型、務實型) 兩種類型；至於競爭性政黨體系的次類型則有：一黨優勢¹、兩黨制、多黨制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，多黨制又有三種次類型，分為有限 (溫和) 多黨制、極端多黨制、碎裂式 (原子化) 多黨制。

二、一黨優勢

日本作為民主國家，其國內的自民黨往往在全國層次上的選舉中形成一黨優勢。而在地區層次上，更有許多民主國家也在國內特定區域形成一黨優勢的情況。Sartori 認為，一黨優勢的特點在於：其一，屬於競爭型政黨體系；其二，幾乎無發生政黨輪替；其三，經由選舉競爭途徑當選。

三、兩黨制

Lipset 曾以三個標準定義兩黨制。分別如以下：兩黨實力接近都有機會爭取執政、執政黨可以單獨取得過半數民意支持並取得單獨執政、在一定時間內兩黨輪流執政。而英國與美國作為歷史稍微悠久的兩國，以英國而言，其兩黨制與其內閣制的發展息息相關。而英國的政黨體系變遷又與選舉權的發展息息相關，新興勞工階級在開放選舉資格後成為工黨最大票源之一，促成自由黨沒落、工黨崛起的歷史新頁。而以美國而言，歷史上政治領袖對於政黨發展是不樂觀的，原因在於擔心分裂。此外，中央與地

¹ 或稱一黨獨大。

方之間的權限劃分也是重大議題。因此，聯邦派及反聯邦派之間的形成與彼此間的鬥爭將無可避免地發生。因此，美國政黨政治的起源便來自於此。

四、多黨制

Sartori 將多黨制主要區分為溫和與極端多黨體系。除了政黨數目，Sartori 認為，政黨間競爭與反對關係能夠定義多黨體系。而以數目而言，平均三至五個政黨即為溫和多黨制，相對而言，彼此間意識型態不會差距太多。至於極端多黨制，大約有五到八個政黨，並且意識形態的兩邊光譜有不小差距。

參考讀物

1. 王業立，「政黨與選舉制度」上課講義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2. 王業立，〈比較選舉制度〉，第八版，第五章。